

擬 稿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(2011年9月12日)

新政府總部和政要訪港的保安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

保安局局長發言要點

- 我理解議員十分關注政要訪港的安排，在上次會議提問了很多有關的問題，故此我們在今次的文件，提供一些新的資料。
- 我要重申，特區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和新聞的自由和權利，同時每次有政要來港訪問，政府都有責任要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。我們的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，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，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，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，落實合理而適當的安排，以達致保障人權自由、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訪港政要的安全的目的，這些目的都是合法及合理的。
- 我見到有很多代表參與今次的會議，例如香港大

學的代表和同學。我們在文件內，講述了由於警方有責任確保副總理出席港大校慶典禮時的安全，故此一直與港大進行溝通和合作。當然在過程中，大家會提出不同的意見和建議，但雙方的目標是一致的，都是為了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和校慶典禮能夠有秩序地順利進行，同時顧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和權利。典禮當日在大學校內的安排，是雙方經過溝通和磋商而作出的。

- 港大已經成立檢討小組，很快會展開工作，就副總理出席校慶的各項安排進行詳細檢討，警方會全力配合小組的工作。
- 至於典禮當日在梁銶琚樓發生的事件，我在傳媒的報導知道三位同學有很多投訴和指控。我現在鄭重呼籲幾位同學，如果你們認為有警務人員涉嫌違法，應該盡快循法律途徑去處理，讓事件得到全面而且公平公正的調查。如果同學最終決定不採取法律行動，亦可盡快向投訴警察課投訴，

由法定的監警會監察調查工作，我深切希望整件事可盡快查得清清楚楚，還大家一個公道。

- 今天我們亦再見到傳媒的代表。政務司司長和警務處處長已經與新聞從業員團體會面，聽取業界就大型保安行動的安排所提出的意見。相關的部門會跟進，將繼續努力，方便新聞界報道，例如盡量開放場地作公開採訪，如受各項條件限制，亦會盡量安排聯合採訪。
- 至於其他一些個別事件，例如在座的黃先生在屋苑遇上警方的行動，就正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，由法定的獨立監警會監察及覆檢調查的結果。故此我認為會上不宜詳細評論事件的細節。
- 我們明白，警方的保安工作，對市民或多或少會帶來不便，我希望市民能夠諒解。與此同時，剛才所說多個法定及其他的渠道，已就各方面的安排進行調查或跟進，相關部門會吸納各界的意見

和建議，以改善日後的安排，令將來可以做得更好。

- 最後我想順帶一提，我開始時已強調，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，而香港社會亦一向認同要以理性、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。可惜近日有示威人士衝擊諮詢論壇的會場，推撞場地職員至受傷，並破壞會場設施，我們對此暴力行徑予以譴責。我在此再三提醒示威人士，當你們自由表達訴求時，必須守法和不影響社會秩序，共同維護香港社會認同和平、理性的價值觀。